#### 特別提醒!!籌備期間注意事項如下:

- 1. 申請人拿到內政部回復准予籌組的公文後,才能進行籌備工作。籌備期間對外行文,請以「〇〇〇(社會團體名稱)籌備會」名義為之,公文由發起人代表(籌備會主任委員)於文末簽署。籌備工作包括:召開發起人會議及籌備會議等事項。詳細規定請參閱「申請全國性社會團體操作手冊」「伍、籌備工作實務範例」。
- 2. 籌備期間開會通知(發起人會議、籌備會議、成立大會等), 請透過本數位櫃檯報送即可, 電子報送後無需再行寄送紙本資料。
- 籌備期間會議紀錄(發起人會議、籌備會議),請自行留存,不需要再上傳至本數位櫃檯 或寄送到內政部。
- 4. 如需報送經成立大會通過之章程 word 電子檔案,亦請透過本數位櫃檯報送,惟成立之相關資料,仍請「紙本」報送至內政部,系統僅提供上傳章程。
- 5. 成立所需報送之資料,請至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專區(網址 https://www.moi.gov.tw/group.htm?)-表單下載-下載「成立階段—申請成立全國性社 會團體」參考使用。

### 一、籌備期間開會通知線上報送操作說明(操作諮詢電話: 02-23565605)

1. 請至內政部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專區 https://www.moi.gov.tw/group.htm。

點擊左方「線上申辦(數位櫃檯)」連結



2. 點擊「人物」後,點擊「登入」。

(操作前若無申請過帳號,需先申請系統帳號,請至「數位櫃臺」內的「**人物**點選**註冊**」。)



3. 進入系統登入畫面,輸入帳號、密碼及驗證碼,點擊「登入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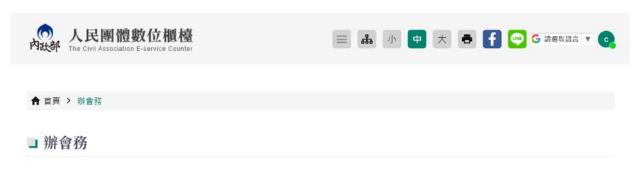
# 4. 點擊「辦會務」。



#### ■ 我想要...



# 5. 點擊「社會團體」。





## 6. 點擊「籌組階段」。



## 7. 點擊「開會通知單/上傳章程(立案前)」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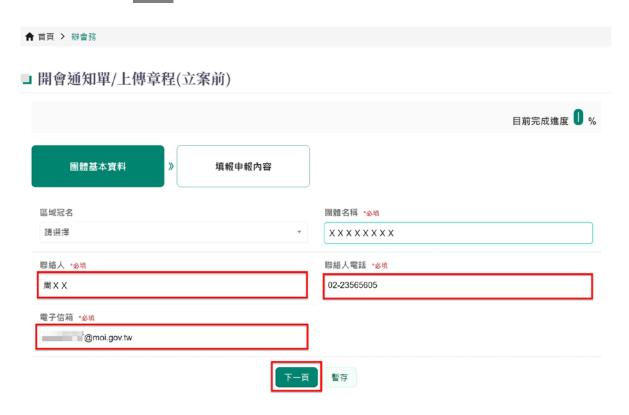
8. 畫面顯示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同意書,將畫面拉到最下面,點選「同意」, 輸入「申辦通知的電子郵件信箱」,勾選「同意」以電子方式回覆,最後點擊 「開始申辦」。



9. 畫面顯示開會通知單之申辦服務說明,閱讀完成後,點擊「開始申辦」。



10. 紅色\*字號為<u>必填</u>,填寫完成後,點擊「下一頁」。



11.「申報事項」,請依實際狀況勾選要報送的項目。以開會通知為例。



12. 選擇「會議類型」、點選「開會日期」、「開會方式」、輸入「開會地址」, 點擊

#### 「預覽後送出」

■ 開會通知單/上傳章程(立案前)

						目前完成進度
團體基本資料	»	填報申	申報內	9容		
申報事項 *必填						
● 開會通知 ○ 上傳經	成立大會通過之	之章程				
● 開會通知	成立大舎通過ご		]	開會日期 *必填	d th	
● 開會通知 ○ 上傳經歷	成立大會通過は		¥	開會日期 *必填 113-05-02	<del>==</del>	
● 開會通知 ○ 上傳經和 會議類型 *必填 發起人及籌備會議	成立大會通過プ		Ţ		<b>=</b>	
● 開會通知	成立大會通過ス		v	113-05-02	<b>#</b>	
● 開會通知	成立大會通過ス			113-05-02		

13. 畫面會顯示剛剛上述登打之所有資料,確認無誤後,點擊「送出」即可報送完成。

若需要修改,可點擊「上一頁」,重新修改內容。



14.	下圖為線_	上申報籌備	會議通知成	<b>认功後畫面</b> 。	電子報送往	发 <u>無需</u> 再行	寄送紙本資
米	•						
	」開會通知	單/上傳章程(立	互案前)				
	表單編號: 00000	68557					

15. 點擊「回首頁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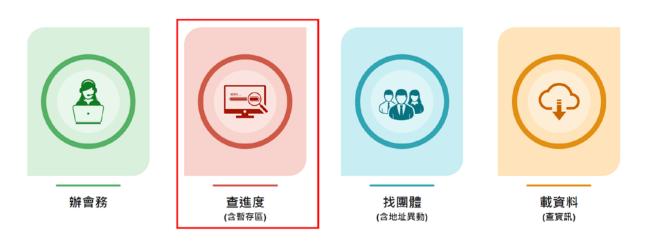
登記信箱:

□ 開會通知單/上傳章程(立案前)		
表單編號: 0000068557 登記信箱:		
	回省頁	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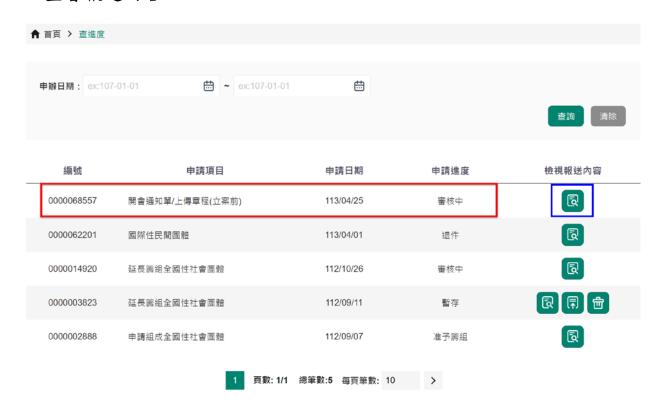
16. 點擊「查進度」。



# **■** 我想要...



17. 可以看到線上申報表單的編號、申請項目、申請日期及申請進度,點擊 可以查看報送內容。



18. 下圖為線上報送會議通知後,系統自動發信回覆表單送出成功的郵件通知。



操作上若有疑問,可致電部內駐點人員周小姐

(操作諮詢電話: 02-23565605,信箱:moik10717@moi.gov.tw)